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738,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009,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3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01,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29%；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01,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29%；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鑫、刘家杰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